

刘 醒 亚 主 编

国家预算与税收

学习指导书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家预算与税收 学习指导书

刘醒亚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兰 冰

国家预算与税收学习指导书

刘霞亚 主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华光 印刷厂 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3.625印张 80千字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500

ISBN7-5049-0292-6/F·19 定价0.70元

前 言

为了帮助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的学员和其他同志学习《国家预算与税收》这门课，我们编写了《国家预算与税收学习指导书》一书。

本书主要提示我国国家预算与国家税收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的主要内容；明确每章的目的要求；回答各章的思考题要点；并指出应掌握的名词术语，以便于参加学习的同志学习该课程。

本书第一章至第五章由刘醒亚、马兆享编写；第六章至第十章由刘醒亚、白瑞明编写。刘醒亚担任主编。

由于我们编写水平有限，欢迎阅读本书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正、完善。

编 者

198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1)
第二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7)
第三章	流转额课税	(17)
第四章	收益额课税	(29)
第五章	财产和特定行为课税	(41)
第六章	国家预算概论	(51)
第七章	国家预算收入	(62)
第八章	国家预算支出	(74)
第九章	预算管理和预算管理体制	(88)
第十章	国家预算与决算的编制	(99)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内容提要

本章是研究税收的基本理论。在学习时，应着重研究掌握以下四个问题：税收的概念；税收的特征；税收的性质；以及我国税收在现阶段的作用。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一个财政范畴。早在奴隶社会，就已产生了最初税收分配形式。到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随着人类社会的变革和进步，税收相应的得到了完善和发展，成为各种社会的不同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总之，它对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税收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一种方式，并具有一定的形式特征。这种特征是指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共有的特征。它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如公债、规费、上交利润等相比有所不同，具有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三大特征。这三个形式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标志。

税收不仅是一个财政分配问题，而且也是涉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全体社会成员切身利益的一个重要经济问题。在社会

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要存在税收？如何发挥税收宏观分配的职能作用，来控制调节经济运行，则是我国税收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只有正确理解和认识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才能对我国税收分配理论、税收分配政策和制度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得出正确的判断和结论。必须明确，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必要社会扣除，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制并存以及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体系的发展，决定了在现阶段我国不仅需要存在税收，而且还必须不断地强化税收，更好地为推进现代化建设服务。

税收的本质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不同，国家税收也就具有不同的本质。而税收是国家以政治权力为前提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分配的客体则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的职能和任务；分配的结果必然有利于统治阶级，而不利于被统治阶级。因此，税收分配从形式上看，则直接表现为征纳关系。但由于税收最终来源于物资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社会财富，所以税收分配关系主要体现为国家和劳动人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分配关系的性质不同，国家税收的本质也就有所不同。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本质的体现，是固有的、经常起作用的功能。概括而言，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职能、调节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经济职能。在现阶段，由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税收不仅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建设资金；二是配合价格，调节经济，促进

国民经济的发展；三是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四是调节国民收入，调节企业利润，调节个人收入；五是促进对外经济往来的发展；六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同经济领域中的违法活动作斗争。

复习思考题

一、什么是税收？它在什么条件下产生？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始终同国家具有本质的联系，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随着阶级社会制度的演变而变革，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为了生存，共同劳动，共同分享劳动成果，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所以也就没有税收的需要和税收的概念。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开始出现，为剥削提供了可能性，逐渐产生了私有制。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社会逐步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阶级。从此人类社会进入了阶级社会，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奴隶制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镇压奴隶们的反抗和防御外来的侵略，除了凭借占有的生产资料和奴隶，直接进行剥削而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外，还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征收赋税，以满足国家机器对物质的需要。从此，税收就在人类社会出现的生产发展、产品增加、阶级形成、国家建立等客观条件下产生了。

二、税收具有什么特征？

税收是预算收入的一种方式，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种特征由税收的属性所决定，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共有的特征。税收的强制性，体现着国家凭借政治上的权力，以法律、法令形式规定的硬性缴纳。在我国，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凡纳税人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得违反。否则，就要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之后，税款就成为国家支配的预算收入。它体现了所有权的转移，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无需向纳税人付给任何报酬和代价。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一般都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税率或固定税额，以及纳税期限等等。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纳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税率和固定税额，遵期纳税，一般不受客观因素的影响。

三、我国税收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有什么区别？

税收的本质是由国家政权性质所决定的，反映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税收的本质也就有所不同。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除了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人民直接进行经济剥削外，而且还凭借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权力，在生产过程以外对劳动人民取得的货币收入，以强制的税收方式进行超经济的剥削，用来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需要。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实质上就是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额外再剥削。它是直接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分配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有着根本

性的区别。它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是干预经济、调节收入、加强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经济杠杆。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税收体现着兼顾国家、集体和生产者个人之间根本利益关系，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四、我国税收具有哪些职能？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具有三个职能，即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调节经济的职能和监督管理经济的职能。

国家为了筹集建设资金需要，有计划地运用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把一部分产品的价值集中起来，形成全国性的预算资金，这就是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我国实行利改税以后，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在深度和广度上有了新的发

展，发生了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它具有作用于经济基础的杠杆作用，担负着调节经济的重要任务。国家通过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有意识地运用不同税收分配手段和税收政策的积极作用，推行国家宏观经济决策，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再生产持续协调的发展。在我国国民经济进行整体深化改革时期，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将会提到更为重要的地位。

税收监督管理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国家的一个信息系统和一支监督管理力量，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经济往来活动所进行的财政监督。这是它本身所固有的职责。

五、我国税收在现阶段有哪些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的政治经济条件下的具体

体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各个历史发展时期的政治经济中心任务不同，人们对税收职能的认识和运用程度不同，税收所发挥的职能作用也有所不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税收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被提到更为重要的地位，它成为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支柱，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筹集巨额资金；配合价格，调节经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生产经营管理；调节国民收入，调节企业利润，调节个人收入；促进对外经济往来的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同经济领域中的违法活动作斗争。总之，税收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这是其他经济杠杆和分配手段所不能代替的。

名词术语

税收 贡赋 赋税 租税 捐税 关市之赋 山泽之赋
初税亩 口赋 布帛之征 粟米之征

第二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形成

与发展

内容提要

本章专门研究税收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在学习时，应着重掌握以下五个问题：税收制度的组成要素；税收分类；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和税务管理。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法、税则、条例、细则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按法律程序规定进行征税的依据和工作规范。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都同该国家的社会制度、政权性质、经济结构和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国家政权也直接运用税收制度为实现其职能任务、巩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税收制度必然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服从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违章处罚、税源等项。这些税收要素是一切税收制度存在的共性。只有首先研究这些要素，才便于深入掌握每一种税制的特征、形式与内容。

税收分类是人们运用科学分析方法，对各种不同的税收制度和繁多的税收形式，加以划分归类。税收的分类方法包括：按实体形态分类；按转嫁形式分类；按课税对象分类；按计算

标准分类；按管理与使用权限分类；以及按税收与价格因素关系分类。此外，还可以按税收的管辖对象分类，按税收与人和物的关系分类，按课税持续时间为标准分类，按体系结构分类等等。

税收制度的建立，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必须遵循“兼顾需要与可能”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贯彻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

我国税收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必须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并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而变革。30多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过程，大体经历了五个不同时期。归纳起来可分为由繁到简和由简到繁两个历史阶段。目前，我国税收制度经过几次改革，已初步纳入新的轨道，使国家税收结构趋于合理化。一个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体系已基本形成。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是在中央和地方多级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一项根本制度，也是国家税收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确立的。我国税收管理权限多数是集中于中央。任何地区和部门，均无权下达与税法规定相抵触的文件和擅自越权减税免税与变更税率制度。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是国家为了保证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明确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关系，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的规范。主要有税务登记制度、纳税鉴定制度、纳税申报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和违章处理等。它们既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做好税收工作的必要条件。

复习思考题

一、税法是由哪些要素构成的？

税法是国家课税的基本依据。它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违章处罚和税源等项。这些税收要素是一切税法所具有的共性。其中，以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为主要要素，是任何一部税法都不可缺少的。

（一）纳税人

纳税人，即课税主体。它是税法上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单位、经济组织和个人。任何一种税都有它特定的纳税人，有时同一种税的纳税人，亦可随着客观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变换，如我国农业税的纳税人，在合作化前主要是个体农民；合作化后，则主要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则由原社队改为承包户为纳税人。一般地说，纳税人均是以取得税源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主体，这种税的纳税人就是负税人，还有的税种纳税人乃是扣缴义务人，而不是负税人。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各种税收课税的依据，也称为征税客体，它构成为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因素。各种税法都明确规定，对什么实体作为课税对象，是划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三）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详列的应税商品品目或课税的行业范围。它是课税对象的明细分类或具体类目。税目的设置，既反

映了课税的广度，又说明了国家税收政策的规范，并体现对同一类中的不同产品或课税对象的区别对待。

（四）税率

税率是对课税对象征税时计算税额的比率。它既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又是调节纳税人收入的重要经济杠杆，每种税率，都体现着课税的深度，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实际负担。我国现行税率可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类。另外还有，附加税率和加成税率。

（五）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扶植和照顾的一种政策性的规定。我国各项税收制度均设有广泛的减税或免税条款，使税收能够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减税免税的构成内容，主要包括：起征点、免征额和减税免税规定等项。

减税是按税法规定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按税法规定对应纳税额全部免于征收。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交纳税款的课税环节。各种税收规定的纳税环节有所不同，一般是根据不同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纯收入的分布状况，本着有利于商品生产和流通，便于征收管理和保证财政收入等原则选择确定的。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后，应向国家金库交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各种税的纳税期限有所不同，一般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按期纳税，是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期间为纳税期限。

（八）违章处罚

违章处罚，简称罚则，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偷税、漏税、滞纳金、抗税等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在我国，税法是国家法制的组成部分，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任何人不得违反，如果违反税法就是违反国家法律，应当受到制裁。因此，税法不可侵犯。违章处罚有：加收滞纳金、定额罚金、倍数罚金和罚没处理；严重者可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九）税源

税源：是指各种税收最终的出处。税收源于经济，归根结底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或者是以往年度的收入。

二、试述我国税率制度的构成。

税率，是对课税对象征税时计算税额的比率。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体现着课税的深度。在我国税收制度中，采用的税率，除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基本税率外，还有附加税率和加成税率。比例税率，是不论课税对象的数额大小，按同一百分比计征的税率。在累进税率中，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超时累进税率四种。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都是以金额为依据，确定税率累进程度的。所谓全额累进税率是以课税对象数额大小，划分不同级距，当课税对象达到某一级距时，全部课税数额按着与之相适应的税率级次，一次计算课税。所谓超额累进税率，也是以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不同级距部分，每个等级分别规定适用税率，分段计算税额。所谓超率累进税率，是以某种法定比例高低为依据，按其比例的大小，划分若干级距，确

定不同税率，分别计算税额。所谓超时累进税率，是以时间的长短为依据，按其时间长短，划分若干级距税率，当时间达到课税级距时，仅就超过时间的部分，提高一级税率计算税额。定额税率，与其他税率不同，是对课税对象计税单位规定的绝对税额。附加税率，是指在国家课征正税的基本税率之外，加征一定比例的税款。加成税率，是指在国家依率计征税额的基础上，再加征一定成数的税款。

三、什么是起征点、免征额？二者有何区别？

税收的起征点，是指课税对象达到规定征税的起点。凡全部课税对象达到征税起点的，都要计算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数额，则不征税。税收的免征额，是在课税对象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税法规定从全部征税对象中预先减除的部分。免征数额部分是不征税的，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计算征税。

四、略述税收的分类方法。

税收分类，是人们运用科学分析方法，对各种不同的税收制度加以划分归类。

（一）按实体形态分类，可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两类。

（二）按转嫁形式分类，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类。

（三）按课税对象分类，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和行为目的税四大类。

（四）按计算标准分类，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两大类。

（五）按管理与使用权限分类，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三大类。

（六）按税收与价格因素关系分类，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两大类。